

聊城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和《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等文件精神，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规范研究生的学术行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术道德科学规范建设，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全面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校学位办）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检测对象

第二条 学校采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拟申请答辩和已通过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以下简称“论文检测”）。

第三条 学位申请者在提交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前，学院组织导师对检测论文进行形式审查，经导师、学院审核签字同意后，方可报送研究生处进行检测。学位申请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研究生处提交最终版本学位论文电子版。无故逾期不提交学位论文的学位申请者，学校将视为其放弃当次学位申请。

第三章 检测程序

第四条 研究生毕业前，学位论文必须经过二次检测程序，两次检测均由校学位办负责检测。检测论文应为 PDF 文档，统一命名方式为：“学号-作者-学院名称.PDF”。

学位论文第一次检测，一般安排在学位论文送审之前进行，拟申请答辩的研究生须在预答辩后一周将拟检测的学位论文电子稿及同版送审稿提交所在学院和校学位办，检测内容为学位论文正文部分（除去原创声明、目录、致谢等）。

学位论文第二次检测，一般安排在学位论文答辩之后，学位授予审核之前进行，已通过答辩的研究生须在学位论文答辩结束一周内，将学位论文最终定稿送交所在学院和校学位办，检测内容为学位论文的完整部分。

第四章 检测结果的处理

第五条 学位论文检测结果依据为“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即被检测论文去除本人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后占全文的百分比。学校对在两次检测中出现的检测结果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处理。

第六条 第一次检测结果分为“合格”“修改后复检”和“不合格”三项，其结果认定及处理方式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学位论文复制比 $< 15\%$ ，检测结果认定为“合格”，可进行学位论文评审；

2. $15\% \leq$ 学位论文复制比 $< 30\%$ ，检测结果认定为“修改后复检”。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导

师同意后修改的论文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检测；

3. $30\% \leq$ 学位论文复制比 $< 50\%$ ，检测结果认定为“修改后复检”。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由学院组织导师组对论文进行鉴定，通过后经学院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检测；

4. 学位论文复制比 $\geq 50\%$ ，检测结果认定为“不合格”。对论文检测不合格者，不予送审。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不少于半年时间的修改，再次检测、送审。

第七条 “修改后复检”结果认定及处理方式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学位论文复制比 $< 15\%$ ，检测结果认定为“合格”，可进行学位论文评审；

2. $15\% \leq$ 学位论文复制比 $< 30\%$ ，研究生、导师确认重合部分不涉及学位论文的主要论点及核心内容，由导师签署送审意见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同意后，可进行送审；

3. 学位论文复制比 $\geq 30\%$ ，检测结果认定为“不合格”。对论文检测不合格者，不予送审。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不少于半年时间的修改，再次检测、送审。

第八条 第二次检测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二项，其结果认定及处理方式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学位论文复制比 $< 30\%$ ，检测结果认定为“合格”，学校受理研究生学位授予申请；

2. 学位论文复制比 $\geq 30\%$ ，检测结果认定为“不合格”，学校不受理研究生学位授予申请。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九条 研究生对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存有异议的，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到申诉后，指定3名专家对论文检测结果进行鉴定并形成书面意见，依据专家组鉴定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并将鉴定结果和处理意见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六章 其他

第十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学位论文格式规范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研究生的严格自律意识，促进优良学风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发生。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研究生导师应恪尽职责，严格把关，切实肩负起教育、指导和监督的责任，对学位论文的学术道德规范进行严格把关，并督促学位申请者对学位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部分进行修改。若因导师失职失察导致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

1. 若同一年度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出现检测“不合格”的比例 $\geq 50\%$ ，学院约谈指导教师，并限期整改；问题严重的，学校进行约谈。

2. 若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连续两年出现检测“不合格”，暂停其招生资格1到3年；情节特别严重者，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并予以全校通报。

第十二条 在研究生授予学位后，发现学位论文存在舞弊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成果、造假）等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

行为，由学院组成审查小组进行审查，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实确认，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可撤销给该论文学位申请者所授予的学位，并注销其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研究生处。